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16-052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将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归还银行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5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30,000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987,750.0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4,075,095.6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114780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关于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其中归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归还大同市商业银行大北街支行借款 7,500 万元。上述两笔借款于 2015 年 9 月向银行归还完毕。

三、关于本次将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归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按照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应在约定期限内筹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较快，目前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在上述期限内筹集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在流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公司势必将寻求银行借款等其他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因此，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归还银行借款。通过将募集资金永久性归还银行借款，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公司每年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 825 万元。

上述将募集资金永久性归还银行借款的行为，属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与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直接相关，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6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500万元永久性归还银行借款。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永久性归还银行借款，可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

司本次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永久性归还银行借款。

3、监事会决议情况

2016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核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50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有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50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仟源医药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属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仟源医药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3、仟源医药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仟源医药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直接相关，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因此，仟源医药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仟源医药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